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田家庵区民生工程体育设施类急需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询价

中标单位：安徽熙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43600.00 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457030727 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付款人账号: 184240823695 收款人账号: 126090010400207140000000080
付款人名称: 安徽熙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金额: CNY6,872.00
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3111550908293
发起行行号: 104361003439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扣账账号: 184240823695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INET 5G00001067603882/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103364060905
接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扣账户名: 安徽熙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用途: 田家庵区民生工程体育设施类急需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项目编号: 2023TQCG0036-1-重-1
附言: 田家庵区民生工程体育设施类急需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项目编号: 2023TQCG0036-1-重-1

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 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付款的依据, 不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如有疑问联系



交易机构: 08526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38118982-572 经办:
回单编号: 2023111464773186 回单验证码: 232880CJ572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TQCG0036-1-重-1

采购方式：询价

安徽熙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你单位在田家庵区民生工程体育设施类急需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圆整元（小写）¥ 343600.00 元；供货（服务）期：15 天；项目联系人：常海燕
电话：18326181215。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淮南市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淮南市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彭浩祯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542686001



代理机构：（公章）

赵明娅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13855493049

2023年11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

货物单位（乙方）：安徽熙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项目名称：田家庵区民生工程体育设施类急需采购

项目编号：2023TQCG0036-1-重-1

财政委托号：FS34040320230072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询价采购方式，经询价小组评定，安徽熙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询价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柱)告示牌	益奥特 880*114*1455 (mm) YAT-65	件	10
2	▲双位漫步机	益奥特 1934*575*1285 (mm) YAT-13	件	10
3	▲太极揉推器	益奥特 1138*1123*1398 (mm) YAT-10	件	25
4	▲二位蹬力器	益奥特	件	10

		2174*388*1590 (mm) YAT-25		
5	▲棋盘桌	益奥特 1620*1620*730 (mm) YAT-07	件	25
6	▲二位单杠	益奥特 2845*114*2147 (mm) YAT-05	件	10
7	▲骑马器	益奥特 1411*430*1000 (mm) YAT-23	件	10
8	▲上肢牵引器	益奥特 840*724*2357 (mm) YAT-12	件	25
9	▲腰背按摩器	益奥特 1170*792*1466 (mm) YAT-08	件	20
10	▲腹肌板	益奥特 1560*482*551 (mm) YAT-17	件	10
11	▲背肌扭腰器 (扭腰背肌训练器)	益奥特 2296*657*1115 (mm) YAT-84	件	10
12	步道起点标识牌	益奥特 450×300×700 (mm) YATBD-01	件	5
13	步道终点标识牌	益奥特 450×300×700 (mm) YATBD-02	件	5
14	步道指示牌	益奥特 YATBD-03	件	5
15	预制跑道	英利奥	块	5

		预制型		
--	--	-----	--	--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4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六、合同履行期限：15 日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

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适用）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合同价的 2% 人民币 6872 元，收受人为 淮南市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期限至 乙方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且乙方无法更正的；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供货安装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货物的；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在线签订，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